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12号

翁源县三江纸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591930575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石山下村

经营者：黎仰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12日，我局调查人员对翁源县三江纸品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锅炉车间未生产，只有工人在生产车间进行切割和打包，三级废水沉淀池存积有白色废水，沉淀池外有溢流痕迹，排水沟积有白色废水，生产车间围墙旁的废水收集沟已堵塞，有溢流痕迹。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沉淀池旁排水沟的白色废水进行了采样，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18年6月1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10号}显示：你厂6月12日沉淀池旁排水沟悬浮物542mg/L，化学需氧量598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

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确认了你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 0010 号}一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证。

你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

你厂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